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2〕248号

关于泰兴市梅兰化工有限公司二氟一氯乙烷 外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兴市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兴市梅兰化工有限公司二氟一氯乙烷外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

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拟定位置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等详见《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环境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落实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必须采购涂装好的成品管道，施工均在管廊或沿线完成，施工时尽量减少对绿化带植被的影响，并及时恢复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和绿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切割、焊接、吹扫等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管材阀门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必须妥善处置。

3、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4、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建议。

四、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工程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6日
(2)

- 3 -